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1-04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90号”文核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陕西黑猫”）向截至2021年6月29日（股权登记日，T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陕西黑猫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本次配股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6日（T+5日）结束。

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9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629,789,473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488,936,84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配股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

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有效认购股数（股）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原股东	412,708,166	1,456,859,825.98	84.41%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陕西黑猫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3.53元的价格，以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本次陕西黑猫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488,936,841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 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9 日，T 日）收市，陕西黑猫股东持股总量为 1,629,789,473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1 年 7 月 6 日，T+5 日），陕西黑猫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412,708,166 股，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456,859,825.98 元。

2. 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1 年 7 月 6 日，T+5 日），陕西黑猫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及自然人股东李光平、李博、吉红丽、张林兴均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 249,435,789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488,936,841 股的 51.02%。

3. 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1 年 7 月 6 日，T+5 日），陕西黑猫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412,708,166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488,936,841 股的 84.41%，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4. 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1 年 7 月 8 日，T+7 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1 年 6 月 25 日（T-2 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 发行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办公地址：陕西省韩城市煤化工业园

董事会秘书：何晓明

联系人：樊海笑

电话：0913-5326936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177253、010-56177255

发行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8日
